**关于台山市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台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台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海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安排，我市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迎难而上、顶压前行，协调发展再获佳绩，县域经济质效双升，生态环境更美更优，社会事业稳步向前，服务效能优化提升，台山发展迈入新篇章。

——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成功申请增发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83.02亿元，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成式改革成效初显。规上工业增加值连续三年排名江门第一，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排名江门第三，“制造业当家”底盘进一步巩固壮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

——民生服务保障用心用情。民生领域投入73.28亿元，同比增长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2%。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社会保障扩容提质，平安建设持续深化，其中工会海上移动驿站模式入选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森林覆盖率连续4年实现提升，绿美底蕴愈发深厚。

——地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体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增强，部门信息共享更畅通。健全完善国企管理和征地拆迁有关制度。成为省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省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县。

——审计成果运用更加高效。配合做好上级审计机关对台山的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加强跟踪监督，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与源头治理。截至2025年7月底，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12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24个，整改率96.88%，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101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正在整改的问题按计划有序推进；推动整改金额3.47亿元，建立健全制度26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4.41亿元，总支出101.86亿元，结转结余2.5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9.42亿元，总支出48.5亿元，结转结余0.9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95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5.36亿元，总支出63.3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预算平衡和市级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预算执行管控不到位。**预算编制存在不够细化、不够完整、不够准确等问题，如1个单位无资产配置预算采购，95项已编制的资产配置预算，当年实际采购仅32项；部分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提前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未及时使用；超范围使用有关补助资金0.4万元。

**2.财政票据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单位使用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收取经营性服务性收费。

**3.政府采购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个别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部分服务项目采购手续不规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审查了5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延伸审计了部分下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总体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工作落实不到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别年度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市农业农村局初审验收把关不严，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未能达到基本使用要求；市统计局未及时对“临退”企业进行退库处理。

**2.财务管理不完善。**2个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未开展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罚没财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与有关规定不相符；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监督检查不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数字财政系统上不相容岗位违规由同一人负责；市统计局个别项目无预算支出；市教育局及大江中学部分决算数据失真，市新宁小学等2所学校未严格编制预算。

**3.“三公”等经费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存在公务用车充电费用未能独立核算、个别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培训费及会议费开支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重点审计了海宴镇有关情况，并依法在有关审计项目实施中对其他镇（街）进行监督。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街）能强化财政管理，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推动发展不够科学。**2个镇（街）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或计划不实；台城街道个别河流水质未能稳定达标；海宴镇决策依据不充分，个别乡村振兴项目未能按计划建设，导致上级扶持薄弱村资金130万元未发挥效益。

**2.财务管理存在漏洞。**海宴镇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预算编制不规范；未对招投标保证金进行登记核算，资金管理存在风险；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项目中抽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围绕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积极发挥债券资金作用，推进债券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债券资金使用方面，**部分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提前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债券资金沉淀；部分债券资金利息8.09万元未收回统筹使用；部分工程建设债券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善。

**（二）债券项目运营管理方面，**个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措施未及时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在项目运营后的各预算执行年度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进行动态监控；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录入资产。

三、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项目审计情况，组织对市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进展基本顺利。审计发现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不到位，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质量管理流于形式。**2个重大工程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指导施工，其中1个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监理监督缺失，3个工程项目施工未满足设计要求，4个项目存在无资质人员进场作业且未反映工程变更情况、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施工安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或部分参建人员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问题。

**（二）工程基建程序执行不严。**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等问题；个别工程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存在结算争议、验收和结算迟缓；个别工程项目未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个别工程项目未办理调整手续扩大投资额。

**（三）工程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无依据支付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款或相关补偿手续不完善等问题；个别工程项目存在预付款保函期限未能覆盖工程建设期、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或收缴工资保证金、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未按规定使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问题，涉及4个项目。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等民生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补助资金基本能够按规定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有待加强。**未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未按要求定期对校舍联合排查鉴定；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二）落实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存在偏差。**市农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考核；个别部门违规多计耕地地力补贴等政策性补贴；个别单位未按规定有效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运工作。

**（三）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不够精细。**个别单位9项公共服务事项未与江门政务平台对接，未能实现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个别政务服务事项逾期未办结；个别镇未能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和“一件事一次办”。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有关项目，重点审计了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能积极开展经营业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9个已竣工项目未及时办理价款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或转入固定资产，涉及4个企业；个别企业新购置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4.3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部门和镇（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总体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4个单位部分资产未列入资产账或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个别部门下属单位存在账外资产；部分资产长期未处置非正常损失资产；市属多所中小学校存在账实不符、产权不清、资产闲置等资产管理不严的问题，市联合职校对承包经营事项监管不到位。

**2.镇属资产资源管理混乱。**2个镇（街）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或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存在超法定出租时限签订出租合同、未按规定程序出租（发包）资产资源、未及时收取资产资源出租租金及农田灌溉水费、部分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3.配建物业管理存在漏洞。**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制度不够细化；有关单位未及时接收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且接收后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变更手续和未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个别配建物业处于闲置状态。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规事项情况

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市审计局发出移送处理书、移送问题线索若干条，主要涉及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问题。

七、审计建议

按照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报告中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激发经济发展潜力。**抢抓“大桥经济”历史发展机遇，加强对口产业协作，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着力扩大内部需求，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利条件。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力，做细做实财政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及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稳步推进组织收入工作，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快项目建设，提高支出效能，形成经济拉动力。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增强项目收益，有效降低财政风险。

**（四）坚决扛好政治责任。**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把关销号，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切实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将进一步督促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